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桐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我们审查了上述人员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被提名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新三板证券额度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徐 帆 江：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